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672號

原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戴台捷

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

複 訴 訟

代 理 人 李錦臺律師

陳水聰律師

被 告 黃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99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9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台3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里○鄉○○路0○00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系爭車輛駛上分隔島後，撞擊原告所有錄影監視（車牌辨識暨行車軌跡）、系統監控機箱（含電腦主機、螢幕等設備）及混泥土基座（下合稱系爭設備），致系爭設備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設備經估價，維修費為新臺幣（下同）363,405元（材料費用：318,780元；工資

01 費用：44,62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
0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363,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事發經過不爭執，且同意以原告提
06 出之估價單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但估價單金額過高，應該
07 要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
09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將系爭車輛駛
10 上分隔島後，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設備，造成系爭設備受
11 損，嗣經估價系爭設備維修費為363,405元（材料費用：
12 318,780元；工資費用：44,62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
13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
1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
15 片及執安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16 19、23至71、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
17 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5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未注意
27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系爭設備，
28 而造成系爭設備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29 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設備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
30 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31 害，核屬有據。

0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04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05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06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07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08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設備維修費共計363,405元（材料費
09 用：318,780元；工資費用：44,625元）等情，其中零件部
10 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
11 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
12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
13 設備均應適用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之耐用年數10年，依
1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5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8 原告主張系爭設備於110年3月10日建置完成，業據其提出屏
19 東縣政府警察局開標、決標紀錄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財物結
20 算驗收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7、109頁），且為被
21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頁），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以採
22 信，則系爭設備建置之日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17
23 日，已使用2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
24 173,37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
25 用44,625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設備修理費用為
26 217,995元（計算式：173,370元+44,625元=217,995
27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3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02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03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04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
06 113年10月30日（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
07 請求217,9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217,995元，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6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新臺幣)
02	第1年折舊值	$318,780 \times 0.206 = 65,669$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8,780 - 65,669 = 253,111$
04	第2年折舊值	$253,111 \times 0.206 = 52,141$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3,111 - 52,141 = 200,970$
06	第3年折舊值	$200,970 \times 0.206 \times (8/12) = 27,600$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0,970 - 27,600 = 173,370$